

安通专家：法硕几种考试题型应有针对性复习(3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53/2021_2022__E5_AE_89_E9_80_9A_E4_B8_93_E5_c80_353645.htm

2. 关于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方面的案例及分析方法。（1）关于民事法律行为的案例及分析方法。此类案例一般围绕行为人的行为是否符合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、民事行为的无效条件或者可撤销、可变更的条件、对无效民事行为的处理等方面的问题出题，有时也会就部分有效、附条件等民事法律行为出案例。此类案例通常以三种方式出现：合同案例；遗嘱继承和遗赠案例；直接以民事法律行为概念提出问题的案例。有时也会与合同或遗嘱、权利的抛弃、无权代理的追认等结合起来出题。例如，甲乙二人在其父母健在时，预先签订了一份分割其父母财产协议，并约定该协议在其父母均去世时生效。问：该协议的性质是什么？效力如何？分析方法：思路一般是：行为人的行为是否符合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？如果是民事法律行为，该法律行为是不是已经成立，如果是附条件或者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，所附条件和期限是否合法、能不能实现、是否已经实现？然后再分析法律行为有没有生效？如果是生效了的民事法律行为，出现纠纷时当事人有无过错？如果是无效的民事行为，就要考虑是哪一种无效的民事行为，或者是哪一种可撤销的民事行为，是全部无效还是部分无效？无效的原因是基于一方的过错还是双方的过错？然后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当事人的过错情况来确定有关的民事责任。上述案例中的民事行为正是由于违反了法律和社会公德，因而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。（2）关于代

理的案例及分析方法。代理案例常见的考题主要涉及到两个方面：一是和代理权有关的案例，包括：代理证书方面的问题，代理权限范围的问题；超越代理权后被代理人追认或拒绝的问题；无权代理的责任问题；转委托（或者复代理）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等。二是代理过程中的法律责任问题。上述两个方面的问题有时会结合在一起出现，其中，委托代理的案例居多。例如，名流服装店将盖有服装店公章的空白合同和介绍信交给李文仲。介绍信上写明：“委托李文仲为服装店购买服装”。李文仲以服装店的名义向和记服装厂订购了总价款140万元的工作服。这批服装销售很不理想。名流服装店认为自己委托李文仲购买的是时装而不是工作服，而且自己店面很小，一次也不可能进140万元货，李文仲的行为是越权代理行为，据此拒绝交付货款。问：对此订购合同名流服装店是否有权拒付货款？李文仲是否承担连带责任？分析方法：根据试题所提的问题，看有无代理证书、授权委托方有无过错、代理权限是否明确、代理人是否在代理权限范围内进行代理活动、转委托有没有得到被代理人的同意等。如果属于无权代理或者其他不法代理，要看被代理人是否追认或拒绝、被代理人有无过错、相对人有无过错等，然后根据当事人的过错程度和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处理。上述案例就是超过了代理权限的代理行为，但主要是由于被代理授权不明引起的，因此应当由被代理人名流服装店承担责任，代理人李文仲也有一定过错，对此应承担连带责任。

3. 关于诉讼时效方面的案例及分析方法。

诉讼时效案例的类型主要有两种：一种是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方面的案例。包括诉讼时效期间的开始、中止、中断和延长等方面的问题；另一种是有

关特殊诉讼时效方面的案例。例如：甲公司与乙公司于1990年7月10日签订一份合同，约定由甲向乙供应一套设备并负责送货、安装，货款总额300万元。同年10月10日，甲公司将设备运抵乙方，设备安装后，调试运转正常。乙公司即付货款280万元，双方同意剩余20万元待设备运转3个月后如果没有质量问题时再行支付。3个月后，乙未向甲提出质量问题，甲去函要求乙支付余款20万元。乙以目前尚不能肯定设备有无质量问题为由，要求再等3个月。甲未允，去函要求乙方至迟到1991年2月10日前结清全部货款及迟延利息。乙未答复。此后3年内，双方未再就此事交涉。1994年5月，甲公司清理合同时发现乙公司尚欠其20万元设备款，遂派人到乙公司追讨，经双方协商，于1994年5月30日达成书面协议，乙公司同意于1994年6月30日前付清所欠货款。至6月30日，乙公司仍未付清此款。甲公司遂起诉于法院。问：甲乙于1990年7月10日所签买卖合同的诉讼时效应截止于何时？设乙公司在1991年3月10日发现设备有质量问题，能否要求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？为什么？一种意见认为，本案诉讼时效已过，乙公司有权拒付余款20万元，这种意见是否对？为什么？如何看待甲乙双方于1994年5月30日达成的协议？分析方法：对于普通诉讼时效方面的案例，第一步先要确定时效期间开始计算的时间，一般从“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的时间”开始计算；第二步要看诉讼时效期间是否届满，如果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侵害，超过2年不行使权利的，时效期间届满，权利人丧失胜诉权。如果发生了可以中止、中断或延长的法定事由的，则应按法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应当注意的是，诉讼时效为1年的特殊诉讼时效，也可

以适用有关中止、中断和延长的有关规定。上述案例中，甲、乙双方签订合同约定的付清余款截止时间为1991年1月10日，在此日期前，乙未向甲付款，诉讼时效开始计算为2年，截止时间应为1993年1月10日。本案的诉讼时效在甲提起诉讼时已经超过，但是，作为权利人甲，丧失的仅仅是程序上的诉权，实体上的权利并不因此消灭，甲仍然有权受领乙的清偿。双方在诉讼时效之外的时间内达成还款协议，应视为是债权人给予债务人清偿债务的宽限，诉讼时效重新计算。

4. 关于物权方面的案例及分析方法。

物权方面的案例主要包括所有权、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方面的案例。其中，所有权和担保物权方面的案例较为常见。

(1) 所有权的案例及分析方法。

所有权方面的案例主要包括几个方面的类型：共有方面的案例、无主财产归属方面的案例以及关于所有权保护方法运用的案例。例如，农民张某在自己承包的责任田里耕地时，挖出了一坛子银元，坛内有一字条：“民国三十年张三元埋”。问：该坛银元应归谁所有？

分析方法：在熟悉案情的基础上，首先确定是属于何种案情。对共有方面的案例，要分析是共同共有还是按份共有。如果是共同共有，应怎样分割财产，共有人对共有物行使权利时应同时履行哪些义务？共同共有关系容易和继承遗产问题放在一起出题，这部分在继承法部分还要谈及。如果是按份共有，则要分清是什么比例，共有人各有多少份额，在财产分割时要注意共有人的优先购买权问题。按份共有容易和合伙人的债务问题结合在一起出题，因此要把握按份共有人在内部按财产份额享有权利、分担义务这一特点。对无主财产归属的案例，只要弄清归国家所有，接收单位应当对上缴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表扬或

者物质奖励，一般就够了。上述案例中由于坛内字条已注明所有人，因此不应属于无主财产，不能归国家所有，只能归张三元的继承人所有（张三元认定已死亡）。（2）担保物权的案例及分析方法。担保物权主要涉及抵押权、质押权和留置权三种，在担保物权方面主要涉及的问题是担保是否成立、有无效力、是否可靠，以及被担保的一方当事人是否违约，是全部违约还是部分违约，从而确定担保责任的范围。例如，某公司向银行借款20万元，提供三辆汽车（每辆汽车价值7万元）作为抵押担保，汽车仍由公司使用。不久，在一次交通事故中三辆汽车严重受损，交汽车修配厂大修。公司将此情况通知银行，银行要求公司提供新的保证。公司找到某企业作为保证人，银行予以确认，三方约定如公司不能按期偿还全部本息，由该企业负责偿还。后公司到期未能还款，银行向某企业索赔，企业主张先执行公司未受损的两辆汽车后，剩余债务由企业赔偿。问：未受损的两辆汽车是否仍可作为抵押财产由银行优先受偿？企业各承担什么性质的法律责任？在分析担保物权案例时，首先区分其权利类型，在此，尤其要区分抵押权和质权，抵押权是不转移占有的权利，而质权则要依法转移占有；其次要注意如果在同一案例中既有抵押权、又有留置权时，哪一个权利人优先行使权利；抵押权和质押权冲突时，权利人的权利如何行使？对于前者，应适用留置权优先的原则；对于后者，则应适用先登记的优于后登记的、经过登记（或公证）的优于没有登记（或公证）的原则，均经登记或者均没有登记的，以登记时间或者权利设立的先后顺序受偿，同时登记或设立权利的，权利人按比例受偿。上述案例中既有物的担保（抵押），又有保证

人的保证，依据担保法的规定，保证人（企业）只对抵押权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。债权人（银行）放弃物的担保的，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。上述案例中，两辆未受损的汽车担保的债务是14万元（每辆7万元），企业仅对剩余的6万元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。（3）用益物权的案例及分析方法。用益物权主要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、承包经营权等方面的内容，这些方面的案例，一般按照有关合同规定处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